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7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关于对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67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内容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金李梅、黄魏青、张改英、胡岭：

2023年2月28日，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新材或公司）披露《2022年度业绩快报》，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56.83万元。2023年4月12日，华光新材披露《2022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修正后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71.82万元。公司业绩快报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更正不及时。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金李梅、总经理黄魏青、代财务负责人张改英和董事会秘书胡岭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组织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并严格执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整改措施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将严格按照浙江证监局的要求，深入反思，认真汲取教训，引以为戒。公司相关人员亦将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升规范运作意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强化信息披露管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同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整改，及时报送整改报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